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麗娟

吳金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青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鴻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第36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